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期间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农发〔2005〕38号

郊区各区县委、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现将《北京市“十一五”期间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05年9月5日

北京市“十一五”期间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农村实用人才是在农村经济社会改革发展中产生，并逐步壮大起来的一支重要人才队伍。2003年召开的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将农村实用人才作为五类人才队伍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首次提出，并明确指出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根据《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农村发展规划》及北京市“十一五”人才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结合郊区农村实用人才资源现状，特制定本规划。

一、当前北京郊区农村实用人才资源状况

依据国家农业部对农村实用人才概念的界定，农村实用人才是指：农村中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民。主要包括农村生产能手、经营能人和能工巧匠。截止2004年底，北京郊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为8355人，占乡村劳动力的0.49%；其中男性7192人，女性1163人，男女性别比约为6：1；40岁及以下2654人，占31.8%；中专及以上学历1011人，占12.1%；获得农民技术职称人员1230人，占14.7%，其中农民高级技师71人，占5.8%，农民技师198人，占16.1%，农民助理技师92

人，占 7.5%，农民技术员 869 人，占 70.6%。

——农村实用人才产业分布情况：生产能手 5029 人，占 60.2%，其中种植能手 2125 人，占生产能手的 42.3%，养殖能手 2506 人，占 49.8%，捕捞能手 26 人，占 0.5%，加工能手 372 人，占 7.4%；经营能人 2611 人，占 31.3%，其中企业经营人才 1904 人，占 72.9%，农村经纪人 300 人，占 11.5%，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 406 人，占 15.5%；能工巧匠 715 人，占 8.5%，其中技能带动型人才 507 人，占 70.9%，文体类人才 208 人，占 29.1%。

——农村实用人才地域分布情况：按经济发展水平分，发达地区 2052 人，占 24.6%，中等发达地区 4220 人，占 50.5%，欠发达地区 2083 人，占 24.9%。按地区类型分布为，平原区 5637 人，占 67.5%，山区（含半山区）2718 人，占 32.5%。

改革开放以来，郊区农村实用人才在示范农业技术、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安置农村劳动力就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活跃农村市场、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农民脱贫致富，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和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骨干力量。然而，在郊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从总体上看主要表现为：一是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相对不足，与实现郊区发展战略，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所需的人才数量和素质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农村实用人才的产业分布结构和行业分布结构不尽合理，主要以传统产业为主，市场营销、旅游管理与开发等新兴产业人才较为短缺；三是农村实用人才的创新能力亟待

提高，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四是农村实用人才社会认可度低，管理滞后，其作用发挥不够，造成人才资源不足和浪费现象并存；五是女性农村实用人才比例偏小，同妇女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不相适应。以上这些问题与不足，需要在今后农村实用人才工作中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着力解决。

二、“十一五”期间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的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为载体，以农村实用人才服务体系为支撑，按照“激活存量、扩大总量、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完善机制”的工作目标，不断优化京郊实用人才发展环境，完善实用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实用人才培养手段，努力建设一支有觉悟、懂科技、善创业、有特色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推进郊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率先基本实现郊区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原则

1、服务“三农”的原则。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要遵循实用人才产生于农村、服务于农村、发展于农村的成长规律，尊重实用人才在农村的价值，充分调动各类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农业增效、农民增

收和农村现代化服务。

2、提高素质、优化结构的原则。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要在稳步扩大人才队伍数量的同时，把提高人才素质，特别是创新精神、文化知识水平、创业技能和经营管理技能放在首位，优化农村实用人才的素质结构、能力结构和专业结构，提升农村实用人才的整体质量。

3、市场配置的原则。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要遵循人才资源的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农村实用人才资源配置中基础作用，结合郊区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培育人才市场，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地开发配置农村实用人才资源。

（三）目标任务

依据“十一五”期间郊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针对全市农村实用人才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到 2010 年，郊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总量要有显著增加，人才素质要有明显提高，人才结构要得以优化，高层次、创新型、综合型人才比重要有明显增加，一个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农村实用人才发展环境初步形成。其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总量目标：到 2010 年，全市郊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2 万名，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 2%左右。乡、村两级开发与培养要完成 1.2 万左右创业型农村实用人才，在 2 万名实用人才的基础上，区（县）要选拔培养 3000 名带动型农村实用人才，全市将重点选拔培养 500 名典型优秀农村实用人

才。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目标：到 2010 年，使农村实用人才在产业间、地区间的分布趋于合理，在三次产业分布的比例达 1：2：3(目前为 3：1：1)，在平原区、山区（半山区）分布的比例达 1：1（目前为 2：1）；围绕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不断优化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专业结构，在农产品加工、民俗旅游、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村文化等新型行业的实用人才数量要有显著提高，女性农村实用人才的比例要有明显增加，40 岁以下的农村实用人才比例达到 45-50%。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目标：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农村实用人才能够及时了解、领会和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实用人才的职业道德、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有较大提高，科技成果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市场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显著提高。到 2010 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并使每名农村实用人才获得至少一项专业（职业）技能证书。

三、“十一五”期间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为实现全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目标，“十一五”期间，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不仅要在量上得到扩充，更应该在质上得到提高。因此，要着重抓好人才培养、吸引、使用和激励环节，在观念、组织、机制和体系等方面给予切实保障，从而为实现郊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一支重要的人才保障。

(一)更新人才观念，切实加强实用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村实用人才工作，首先是要更新观念，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首要标准，把实践作为发现和识别人才的根本途径。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工作领导体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力度。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统筹协作、共同努力，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对农村实用人才的开发和培养，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农业、科技、教育、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成，就一些重大的、全局性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各郊区县党委政府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认真付诸实施，同时要切实加强实用人才工作的领导，把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要指导督促乡镇建立完善实用人才开发培养机制，优化实用人才发展环境，每年有重点地帮扶一批有潜力的青年农民自主创业，使其成为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新型农村实用人才。

(二)创新完善机制，不断优化实用人才发展环境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是一蹴而就的事。为了确保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建立健全实用人才长效发展机制，努力做到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

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法制保障人才，不断促进人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一是加强公共财政对实用人才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实用人才的投入力度，市财政每年按不少于1%的支农资金，投入到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中，并逐年递增；区（县）、乡（镇）政府也要相应加强对本地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财政投入。二是建立实用人才创业投资机制，以公共财政投入为基础，积极探索银行信贷、社会投资、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形式的农村实用人才创业投资机制，扶持鼓励有潜力的青年农民提高素质，自主创业，成为新型农村实用人才。三是创新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努力建立以业绩为依据，以品德、知识、能力为要素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推进农村实用人才等级评定工作，制定相应的农村实用人才等级配套政策，不断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四是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激励机制，通过表彰宣传、奖励激励和政策扶持等措施，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五是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库，实现对实用人才队伍的动态管理，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政策的制定、开发和使用提供依据。

（三）优化整合资源，健全完善实用人才服务体系

服务体系建设的加强郊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发展的主要手段和载体，具体包括农村教育培训体系和科学技术推广体系两个方面。要通过整合现有的农村教育培训资源，创新人才培养的方

法和手段，探索新型农村教育培训运行管理模式，通过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各级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搭建“北京农村实用人才远程教育学习平台”，逐步形成行之有效的农民终身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同时，制订优惠政策，吸引鼓励各类大专院校教师、科研人员深入农村一线，普及农村科技知识与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技活动，为郊区农村实用人才的成长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要不断创新完善农村基层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加快全市国有农技推广机构特别是区（县）、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改革，积极探索以国家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地位的多元化农村科学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政府与市场互动发展，互为补充的农技推广新格局，要积极促进农业科研、教育、推广部门之间的联合，推动跨地区、跨专业推广机构之间的横向协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为农村实用人才提供科技引导与技术服务。

（四）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实用人才数量和质量

教育培训是壮大实用人才数量，提高实用人才素质的主要手段和基础。从 2005 年开始，按照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京农发〔2005〕3 号），组织实施“实用人才 1521 培训计划”，即：每年市级培训 100 名骨干型优秀实用人才；各区县培训 50 名带动型优秀实用人才（近郊区每区县 30 名）；各乡镇培训 20 名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各村重点开发扶持 1 名农村实用人才。在实用人才的培训工作中，一方

面紧扣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把农民素质教育、转岗就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与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针对现有的农村实用人才，要根据应用型人才成长的特点，坚持分类指导、按需培训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农村实用人才的教育培训。